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內幕消息

建議將信利汕尾分拆

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 而可能被視為出售於信利汕尾之權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報告最新進展情況，於建議交易終止後，信利汕尾向中國證監會遞交上市申請，尋求其股份以A股上市形式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而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接受前述申請。就前述申請而編製之招股章程之申請版本已遞交予中國證監會，於適當時候將會在中國證監會網站(www.csrc.gov.cn)發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遞交一份有關建議分拆之建議，以供批准。

為配合建議分拆，信利汕尾目前擬發行新股份。信利汕尾一旦落實建議發行新股份將會削減本公司於信利汕尾之股權，而建議分拆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視為出售本公司於信利汕尾之股權之事項，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向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取得所有適用監管批准及出現合適市況後，方告作實，故未必會落實。因此，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之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之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報告最新進展情況，於建議交易終止後，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信利光電(汕尾)有限公司)(「信利汕尾」)向中國證監會遞交上市申請，尋求其股份以A股上市形式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而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接受前述申請。就前述申請而編製之招股章程之申請版本已遞交予中國證監會，於適當時候將會在中國證監會網站(www.csrc.gov.cn)發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遞交一份有關建議分拆之建議，以供批准。

建議分拆而可能被視為出售權益

為配合建議分拆，信利汕尾目前擬發行新股份。信利汕尾一旦落實建議發行新股份將會削減本公司於信利汕尾之股權，而建議分拆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視為出售本公司於信利汕尾之股權之事項，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相關規定。

目前預期，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為信利汕尾之控股股東。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向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取得所有適用監管批准及出現合適市況後，方告作實，故未必會落實。因此，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及張達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